

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52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方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529-XM001

2.项目名称：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27.3994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27.399498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27.399498	1	包括《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及做法表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3 凡受托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 9 号

联系方式：王子钰、010-802727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方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 1 号院 5 号楼 2 层 207

联系方式：胡酩斯、刘瑶、郑薇、张静，132698677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酩斯、刘瑶、郑薇、张静

电 话：132698677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预算金额：227.399498 万元；最高限价：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227.399498 万元。</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 / </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① <u>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u> <u>账户名称：北京方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u>账号：643730577</u> <u>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大望路支行</u> ②<u>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且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u> 特别提示： <u>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字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用途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供应商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响应文件中</u>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代理费。</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人：胡酩斯、刘瑶、郑薇、张静 联系方式：1326986775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隅·大成国际中心 B2 座 09B20 室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6 条的 6.1。</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1326986775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金隅·大成国际中心 B2 座 09B20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后附，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u> 附件： 1、代理费工程招标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人：胡酩斯、刘瑶、郑薇、张静

联系方式：1326986775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隅·大成国际中心 B2 座 09B20 室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并将纸质文件按照上述 14.2 要求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格式见《响应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文件	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不允许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3	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4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允许
5	分包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	不允许
6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10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4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无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条。	3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同类业绩 (10 分)	近 3 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已竣工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相关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具有园林相关专业初级职称或非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5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5 分)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得 5 分； 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充足，人员专业结构较合理，得 3 分； 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置基本充足，人员专业结构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岗位人员配置 (5 分)	配备有（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施工员、高级绿化工）的得 5 分，缺少相应人员的，缺一人扣 1 分。	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制定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6 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较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4 分；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或对于本工程无针对性，得 0 分。	6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制定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	5 分

		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 0 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制定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 0 分	5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制定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 0 分	5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4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制定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4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 0 分	4 分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4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提供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好，有针对性，得 4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环保性能较好，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环保性能较差，针对性差，得 2 分；	4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 0 分	
	材料设备及苗木采购计划 (3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制定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满足本项工程要求，且切实可行，得 3 分； 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基本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基本可行，得 2 分； 材料设备供应不能完全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得 0 分	3 分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4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制定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 0 分	4 分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3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制定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3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 0 分	3 分
	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3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制定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3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 0 分	3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3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制定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布置科学、合理、有序，得 3 分； 布置较合理，得 2 分； 布置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 0 分	3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2 招标内容：包括《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及做法表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1.3 施工范围：工程地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包括《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及做法表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1.4 项目预算金额：227.39949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27.399498万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2273994.98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874801.05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211432.88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187761.05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为：0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100378.85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元；

1.5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招标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适用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4. 质量要求：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 在种子、苗木进场时需提供“两证一签”：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和标签；

(2) 苗木病虫害控制要求：

A. 不得带有国家及本市植物检疫名录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

B. 不得带有蛀干害虫，苗木根部不得有腐烂、根瘤。

C. 草坪、地被无斑秃和病害，无地下害虫。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	/	/	/	/
/	/	/	/	/
.....				

上表中未列出的苗木，设计也未明确要求时，其允许偏差须符合DB11/T 211 的有关要求。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 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工程具体情况摘录。

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附条文说明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最新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与建筑防火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消防安全强制性条文(200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
干混砂浆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绿化种植土壤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人工土石方工程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混凝土工程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刷油、防腐与绝热工程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建筑给水聚乙烯类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天然石材装饰工程技术规程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规范
混凝土路面砖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程
建筑材料术语标准 附条文说明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完整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图解(建筑业协会编 2009)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实施手册
北京市地方标准
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编制规范
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
园林绿化种植土壤
双条杉天牛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大规格苗木移植技术规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
种植屋面防水施工技术规程
屋顶绿化规范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竹子栽植及养护技术规范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
古树名木健康快速诊断技术规程
柳枝稷繁殖栽培技术规程
榆叶梅繁殖与裁培养护技术规程
封山育林技术规程
节水耐旱型树种选择技术规程
森林土壤调查技术规程
低效生态公益林改造技术规程
园林绿化废弃物堆肥技术规程
草履蚧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油松毛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行道树修剪
丰花月季和大花月季裁培养护管理技术规程
草坪节水灌溉技术规定
春尺蠖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
古树名木评价标准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
花卉栽培基质
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
美国白蛾综合防控技术规程
木本观赏植物栽植与管理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建筑施工测量技术规程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程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透水砖路面施工与验收规程
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
膜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透水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自流平地面施工技术规程
城市道路混凝土路面砖
高密度聚乙烯室外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建设工程临建房屋应用技术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的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另册）

第四节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说明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说明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 / 元人民币。

2.5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中编制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副本不需要提供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

3. 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编制范围

1、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主要包括《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及做法表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及做法表等；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3、《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及相关费用文件，北京市工程造价相关配套规定、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
- 4、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资料；
- 5、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根据《京建发(2025)37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7、基准价：《北京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07月）；
- 8、工程量清单（后附）。

工程名称: 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审核人:



(造价工程师盖章)

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印章)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印章)

编制时间: 2026年7月28日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一、编制依据

- 1、《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及做法表等；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3、《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及相关费用文件，北京市工程造价相关配套规定、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
- 4、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资料；
- 5、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根据《京建发(2025)37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7、基准价：《北京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7月）。

二、编制内容

1. 包括《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及做法表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计算说明

1. 控制价中运输费用，投标时请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illegible]

注: 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 其他均应逐项在表 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最低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下限费用), 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 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額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建筑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帽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文明施工费								
	安全警示标志牌								
	废水沉淀池								
									
	环境保护费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临时设施费								
	一次性使用临建								
	周转使用临建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帽							
1.1.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1.1.3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1.1.2.2		废水沉淀池							
1.1.1.2.3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1.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1.1.3.3									
1.1.1.4		临时设施费							
1.1.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1.1.4.2		周转使用临建							
1.1.1.4.3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 《图集》标准外项目 措施费							
1.1.2.1.1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 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 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 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1.2.3		脚手架工程费							
1.2.3.1		脚手架工程费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合 计							
-----	--	--	--	--	--	--	--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 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 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illegible]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单项工程-建筑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石类别: 一二类土 2. 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 $\geq 93\%$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11500			
2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 名称: 回填土 2. 密实度: 夯填 3. 厚度: 200mm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2300			
3	010102007002	回填方	1. 名称: 回填砂 2. 密实度: 夯填 3. 材料品种、规格: 级配砂石 4. 厚度: 200mm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2300			
4	010102007003	回填方	1. 名称: 三七灰土垫层 2. 密实度: 夯填 3. 材料品种、规格: 三七灰土 4. 厚度: 150mm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³	172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50201009001	植草砖(格)地面	1.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HDPE六边形蜂窝植草格安装 2. 2. 材料品种: ZCG-50, 高度50mm, 六边形卡扣式, 原生HDPE 3.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10700			
2	050101003001	栽植土回填	1. 回填土质要求:外购种植土 2. 回填厚度:0.05m 3. 部位: 六边形蜂窝植草格内 4.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3	535			
3	050103017001	植草砖(格)孔内植草	1. 名称: 草籽种植 2. 部位: 嵌草砖方格内 3. 浇水车浇水 4. 养护期: 一年 5.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10700			
4	050102005002	栽植绿篱	1. 名称: 绿篱种植 2. 品种: 大叶黄杨 3. 篱高: 0.5-0.7米 4. 单位面积株数: 16-18株 5. 浇水车浇水 6. 养护期: 一年 7. 包括为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800			
本页小计								

[illegible]

工程名称: (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

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4
一、工程概况.....	74
二、合同工期.....	74
三、质量标准.....	7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5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75
六、预付款.....	75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75
八、其他要求.....	75
九、合同文件构成.....	76
十、承诺.....	77
十一、词语含义.....	77
十二、签订时间.....	77
十三、签订地点.....	77
十四、补充协议.....	77
十五、合同生效.....	78

十六、合同份数.....	7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0
1. 一般约定.....	80
2. 发包人.....	85
3. 承包人.....	87
4. 监理人.....	93
5. 工程质量.....	9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5
7. 工期和进度.....	98
8. 材料与设备.....	100
9. 试验与检验.....	101
10. 变更.....	101
11. 价格调整.....	10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7
14. 竣工结算.....	10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0
16. 违约	111
17. 不可抗力	113
18. 保险	114
20. 争议解决	114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16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117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118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19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120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121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3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1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
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11500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及做法
表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阶段性工期：_____/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北京市地
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 二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完成资金拨付程序且资金到位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95%。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

八、其他要求

1. 本工程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园

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北京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DB11/T211-2017》等。

土方回填整理到位经设计方、发包方、监理方三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
绿化种植:苗木成活率 $\geq 95\%$ 且长势良好。质量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 大树及时支撑, 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 以免磨伤树皮;

(2) 栽植后及时封堰透水;

(3) 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 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 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 苗木管理期间, 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 景观土建:施工质量的中间验收和最终验收严格执行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其配套的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相关条文, 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合同中的相关要求。材料样品、样板带路等事宜施工时由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具体内容。

(7) 自行现场踏勘, 移除红线内障碍物(如有), 路口拆改、手续办理等费用均已含在成交金额中。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30 日。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224000088436X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 9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2606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采育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11111501040001011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本项目现场踏勘确定的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用地, 占地四至、面积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现场共同实测确认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确定。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 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

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上传电子版相同的全过程纸质版本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间计划、设备试验报告、苗木检疫合格证书、材料设备质量合格证书；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竣工图等，相关编制及晒图费用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要求后 7 日内，提供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的标准和样式需事先提交监理人审批认可；

(4) 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文件 4 套及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其中纸质版需要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经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

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免费提供，服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现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增加超过15%，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单个子目工程量减少超15%，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予以调高;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最低综合单价确定;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通用条款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即:

a)消耗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现行定额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

b)人工、材料价格: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发、承包双方参照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价格，发、承包双方按市场价格确定;

c)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3)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措施项目费风险范围:

a. 以项为计量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固定包死，包含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障碍物(临建等)及其附属基础的拆除和消纳、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等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场地狭小施工困难增加费、扰民扰费、BIM模型费用等。

b. 由于承包人报价时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招标)文件所发生的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洽商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前 5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可开展局部或全部施工面。承包人需要的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厂等临建设施与发包人协商解决。若发包人无法提供相应场地和设施，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承包人配合发包人作好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3) 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

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

2.4.3 提供基础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北京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工程竣工资料规定的 6 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6套，电子版1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和电子版，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配合发包人编制统一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进场计划、工序交接计划、质量联检计划。

〈2〉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平、垂直控制线进行核实和确认。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定位放线。

〈3〉承包人所占现场用地、物料堆放场、库房等临时设施如属其他承包人施

工界面，根据其他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拆除、转移，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且承担相应费用。

〈4〉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相关试验(包括但不限于铺装材料等试验)，达到要求后方可施工。

〈5〉承包人自行向发包人协调合理的施工机械、物料堆放仓储用地，所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承包人为劳务人员统一提供住宿、就餐、饮用水等生活需求，并统一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未达到疫情防疫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追责。

〈7〉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本工程的质量检查、报建、验收手续，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文件、材料设备进场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分部分项工程自检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交工验收记录、质量评定报告、工程竣工图等)，且负责整理归档。

〈8〉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保等进行管理，承包人负责对完工部分的安全保卫责任。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护和维护发包人的临时设施、临时工程及半成品、材料设备和已安装的任何永久工程。

〈10〉承包人在承包工程进行期间需严格遵守北京市垃圾分类规定，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自行分类，自行外运消纳处理，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包含但不限于移树与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交通主管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

〈1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3〉满足发包人单位的《安全管理标准化手册》要求。

〈14〉承包人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5〉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16〉承包人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承包人应当负责处理非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

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一切实际损失。

<17>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政府监督机构发出的关于安全施工的整改指令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

<18>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照国家及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消防)、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绿色施工等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止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所需要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工程移交之前由于保护不当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出资修复。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a) 需要办理渣土消纳证、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 施工噪音的控制要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提出具体措施，并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

(d)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e) 协调与市容、环保、交通、城管及街道等有关各方关系。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每月上交资金计划及资金执行情况。

5) 因政府原因，如政府会议、政府检查等所引起的工程暂停工时，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承担工期延长风险，承包人承担其所发生的窝工、机械租赁等费用风险。

6) 依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规定及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相关的政策文件或法律法规，承包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一次

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7)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为该项目单独设立工程款支付和使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的到位、管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属地政府及财务部门要求,履行属地纳税义务。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19〉如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承包人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20〉关于扬尘治理。承包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合格等级。因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受到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扰民及民扰的工作,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调支持,承包人应安排充足的专职人员主动及时地处理此类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足够施工降噪、光污染、震动措施。

〈22〉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协助发包人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即承包人投标总报价内。

〈23〉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接受各级领导的视察、考察、调研的前期准备工作。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或经济补偿。

〈24〉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6〉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等及其有关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承包人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27〉承包人需全面服从发包人的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28〉承包人负责对自施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的场内外保管，保管人员、设施及费用自行承担。

〈29〉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名称等，在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允许情况下不得自行调整。

〈30〉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疫情防控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31〉承包人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环保、质量、进度、检验、资料等所有责任。

〈32〉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场地、材料堆放、工人宿舍、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如现场场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承包人自行在场外租赁场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3〉每次付款前需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4〉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组织管理义务，对工程全面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和上级技术管理制度，

对项目施工技术工作全面负责;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并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控制;负责技术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及时向发包人及上级报告。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每日均应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及相应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元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执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影响工程质量及效果的园林绿化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工程移交之日。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现状树木的保护，直至工程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及做法表等全部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四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二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之间的协调）。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涉及费用变更的签证均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提供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

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 版)达标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3)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整改后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1) 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2)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3)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4)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5)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6)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7)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8)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9)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济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

动污染饮用水源。

(6)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8)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 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

(9)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合同

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袖，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3 日内。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天计算
(每延期竣工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未探明古墓等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

物。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以及不包括地下管线、废旧基础等。地下管线和废旧基础等应当是承包人在勘察现场时即应当查明的事实。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承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在采购前1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对材料进行送检，材料使用前14天完成送检工作。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无列项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中没有的清单子目双方协商确定补充列项工程量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所示尺寸理论净量计算。

消耗量的确定：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除外)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提出，同时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之适用项目的消耗量，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最终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

人材机单价的确定:

a) 人工单价:按合同价格中包含的同类人工单价、合同价格执行;

b) 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单价:合同价格中已经包含的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按合同价格中的相应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单价执行:合同价格中未包含的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执行。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已经罗列所列材料(指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的技术规格和型号与图纸或技术要求所示的技术规格和型号等完全相同,参考投标基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所列价格确定。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未罗列或虽有罗列但所列材料(指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的技术规格和型号与图纸或技术要求所示的技术规格和型号等并不完全相同,按经发包人询价并确认的实际市场价格执行。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洽商管理的制度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做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2)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3)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4)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5)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跌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6) 双方在合同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7)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因素对本工程造价的影响，结算时不再进行费用索赔；

8)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9)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10)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措施工程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本合同 10.4.1 条款变更估价原则。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总价措施工程费用，结算时不再进行费用索赔；

11) 签约合同价已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及不可避免的施工降效对本工程造价的影响，结算时不再进行费用索赔；

12) 发包人保留对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的权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合同 10.4.1 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
期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及配套专业工程量计算
标准（GB/T 50854-2024、GB/T 50862-2024 等）、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
价依据 — 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国家、北京市现行计价标准及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
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
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

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制式表格填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1)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且发包人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2)竣工结算完成,且发包人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

承包人同意: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含预付款及进度款等所有合同价款)时,发包人可以延迟支付相应合同价款,该延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如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出结算金额的,承包人需无条件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金额退还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先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应视为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80 %支付;

□其它: 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电子光盘。竣工验收资料 6 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3)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5%，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自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但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总额的 3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经过审定后的成果文件)、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金额-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个工作日。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80 %；结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___/___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___/___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纸质版及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电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日。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4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纸质版和电子版满足档案馆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扣留结算金额的 3%。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3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从后续应付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此费用以发包人实际产生为准）。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以绿化养护责任书为准。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支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7日(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14日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并在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式:

计算方式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文执行。费率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执行。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4) 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预付款，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承包人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发包人保留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5) 承包人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如因上述事项致使发包人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6) 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主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承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办理工程保险,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7 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采育大集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及做法表等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其他防水工程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报价函（实质性格式）

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根据贵方磋商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报价，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工程，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和养护责任。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含税）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材料和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元）：_____元；

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2、如果我方成交本工程，我方保证在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

3、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和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随本报价函一起，我方递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8、我方承诺：我方拟派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再在其他工程中任职。若我方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工程任职，我方愿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养护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养护等级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 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 容及要求采购人 的配合条件	
报价需要说 明的问题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分项报价表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合同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6.1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企业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6.2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6.3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6.4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暂 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工伤 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	单项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 2.7.4 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6.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A（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A或B 中择一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 （元/工日）		人工 1	人工 2	人工 3				小 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 明 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小计																		

6.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B（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 A 或 B 中择一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 (元)	费率 (%)	单价 (元)	其中： 暂估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暂估合价 (元)
1	人工费	/	/	/	/	/	/		
1.1									
2	材料费	/	/	/	/	/	/		
2.1	主要材料1								
2.2	主要材料2								
									
	其他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		
3.1	机具1								
3.2	机具2								
									
	其他施工机具								
4	1+2+3小计	/	/	/	/	/	/		
5	企业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元）									

6.7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 (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6.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3		二次搬运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6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2
7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8		垂直运输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9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10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11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12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本页小计						
合 计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6.9-1 及表 6.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6.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6.8-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6.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6.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报价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6.8-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 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 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2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 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 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6.9-3措施项目清 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6.8-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 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6.8-4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6.8-5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大型机械 名称、规格、型 号	数量	进出场 次数	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综合单价(元) $C=C1+C2+C3$			合 价(元)	备注
				机械 安拆费	机械装卸 运输费	固定装置 安拆费		
		A	B	C1	C2	C3	$D = A \cdot B \cdot C$	
本页小计								/
合 计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6.9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不含税）			明细详见 表6.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 表6.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 表6.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 表6.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

6.9-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 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 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 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 金额				
6.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 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6.9-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括的主要措施项目。

6.9-3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2					
3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6.10中。

6.9-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元)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1	_____					
1.2						
2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					
2.1	_____					
2.2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3.1	_____					
3.2						
合 计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6.10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专业工程 暂估价—按规定不 计税的工程设备金 额			
合 计					

6.11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			

6.12 主要材料选用表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6.13 人机费用表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元)
A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A.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2		
B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B.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2		
...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6.1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有效损 耗率 (%)	备注

注：1本表所列内容均由发包人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的有效损耗；
2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时，应考虑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企业传真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常开业的证明资料			
组织结构	1. 用图表或文字说明公司组织机构、职能部门。 2. 企业参股或控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社保参保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人 数	
经营范围				
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证 书或相关安全 生产方面的证 书	发证机构：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认证情况	认证证书编号：_____			
	体系认证情况：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建设规模(平方米)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竣工合同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内容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	
备注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指近 3 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已竣工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
2. 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相关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项目管理机构

1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等级	职称专 业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中的 职务或岗位

注：此表中的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施工员、高级绿化工等。

1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级别		职称 专业		专业工作 时间	
学历	学历_____学历专业_____				
2. 相关工作经历					
开竣工时 间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 (平方米)	项目类型	竣工合同价 (元)	该项目中的 任职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级别		职称 专业		专业工作 时间	
学历	学历_____学历专业_____				
2. 相关工作经历					
开竣工时 间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建 设 规 模 (平方米)	项 目 类 型	竣 工 合 同 价 (元)	该 项 目 中 的 任 职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职务		技术职称 级别		职称专业	
专业工作 时间		学历		学历专业	
岗位证书			资格证书编 号		

注：1. 需填报本表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所有人员。

13 技术部分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and 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 (6)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 (7) 材料设备及苗木采购计划

(8)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 (9)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10) 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 (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材料设备及苗木供应计划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材料设备及苗木供应计划表

单位：_____

序号	按工程施工阶段材料设备及苗木供应情况					
	品种	规格	数量	产地	进场时间	备注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最后分项报价应根据本表的最后报价相应调整并报采购人确认。
2.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